

泾阳县人畜集中供水及单村人畜供水安装在线计量监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甲方）全称：泾阳县水资源工作站

承包方（乙方）全称：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全称：泾阳县水资源工作站

承包方（乙方）全称：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叁分（¥603836.4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明。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泾阳县水资源工作站（盖单位章） 承包 人：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61050163900809416887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泾阳县水资源工作站

1.1.2.3 承包人：陕西昀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分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2.6 日期：_____

1.1.2.7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承包人送达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内的征地、移民、拆迁等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随意扩大用地范围，不得在施工过程中无故引起相邻群众的纠纷，提供用地的范围和期限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承包人投标工期等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后，施工场地内的一切协调、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提供的施工用地因承包人原因超期限使用，增加的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以外的



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协议时，可另行调整）

-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做出的变更决定；
- （5）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6）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7）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8）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9）工程的重大设计变更；
- （10）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以前，工程的维护和管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 （1）承包人自己的施工用电、用水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2）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自备电源；
- （3）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临时设施的占地复耕、并按期撤退人员和剩余材料，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4）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4.1.11 水表池及土方相关费用承担

施工过程中因水表池施工产生的土方开挖、清运、回填及水表池本身的施工、材料、人工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前述费用向发包人另行主张任何价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本工程不得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费用按要求列入投标总价，按单项费用详细计列。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工程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水厂及管理房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其中对于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 or 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验收或检查引起的暂时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必须参加，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双方约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各类结构材料及压实土拌合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任意百分数，单价调整方式：单价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为：(依通用合同条款)。



15.6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

17. 合同价格形式、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 % 合同价款。

17.3 进度付款

签订合同，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价款。

17.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7.9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执行期间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费、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但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为供应商优惠，招标人不予调整；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1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同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4)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价款调增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5) 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18. 竣工验收（验收）（注：本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验收程序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其余由
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签约时确定（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之日24个月。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招标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3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缺陷处理的组织、实施及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投保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及保险金额：依据保险公司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依通用条款。

20.6 其它保险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须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